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鼎诚成长无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表示的部分。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8.4 专科医生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8.5 特定轻症疾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解除	8.6 特定疾病
1.3 投保范围	5.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7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8 遗传性疾病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2 保险期间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3 不保证续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酒后驾驶
2.4 保险责任	7.1 年龄错误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5 责任免除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3 无有效行驶证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联系方式变更	8.14 机动车
3.1 受益人	7.4 争议处理	8.15 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释义	8.16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申请	8.1 周岁	8.17 猝死
3.4 保险金给付	8.2 意外伤害	
3.5 诉讼时效	8.3 医院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见 8.1）（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如果您在被保险人 18 周岁（含）至 25 周岁（含）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为非首次投保，非首次投保指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有效的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3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重新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交纳保险费后，我们将向您签发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前一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重新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交纳保险费后，我们将向您签发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在您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时，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为您办理重新投保手续：  
（1）本产品已停售；  
（2）我们对您的重新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后，做出不同意您重新投保的决定。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内为等待期；按本合同“2.3 不保证续保”条款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2）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特定轻症疾病保**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8.3）的**专科医**

## 险金

生（见 8.4）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见 8.5）（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或者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达到本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见 8.6）（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或者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同时符合“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特定疾病保险金”前已经申请并获得了“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且该轻症疾病的确诊发生在被保险人符合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之后，我们在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经给付的“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7）；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遗传性疾病**（见 8.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9）；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10）；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3）的**机动车**（8.14）。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15），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8）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6）；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 5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本合同的 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手续及风险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接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对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再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 (见 8.16) 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 (见 8.17) **不属于意外伤害**。
- 8.3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5 **特定轻症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 指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所附《附表一: 特定轻症疾病列表及定义》条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8.6 **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 指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

本合同所附《附表二：特定疾病列表及定义》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本合同所指遗传性疾病，不包括附表二中的第12项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 8.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获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5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1-3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8.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8.17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可，如果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附表一：特定轻症疾病列表及定义**

项目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1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指经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为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并且已经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2	川崎病	指一种表现为发热、结膜炎、颈部淋巴结肿大、皮疹及手或脚肿胀的系统性血管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一条或以上的冠状动脉出现持续扩张或动脉瘤形成，扩张及动脉瘤的直径最少为 5 毫米； 2. 在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就此疾病作出诊断后，该扩张或动脉瘤已持续至少 90 天； 3. 须提供超声心动图和血管造影的诊断证明。
3	单耳失聪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特定年龄双耳失聪”标准，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附表二：特定疾病列表及定义

本表所引用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一致，本表所使用的“特定年龄双耳失聪”及“特定年龄语言能力丧失”的定义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双耳失聪”及“语言能力丧失”一致。

项目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1	白血病	指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因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C90至C95范畴的恶性肿瘤。 <b>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b>
2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表现为发热、结膜炎、颈部淋巴结肿大、皮疹及手或脚肿胀的系统性血管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一条或以上的冠状动脉出现持续扩张或动脉瘤形成，扩张及动脉瘤的直径最少为6毫米； 2. 在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就此疾病作出诊断后，该扩张或动脉瘤已持续至少180天； 3. 须提供超声心动图和血管造影的诊断证明。
3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4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并经实验室检查证实； 2. 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并经实验室检查证实； 3. 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并经实验室检查证实。
5	严重癫痫	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b>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b>
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未成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临床及X线检查发现明显的关节畸形，以下关节中至少三个关节受累：手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

		<p>椎关节或跖趾关节；</p> <p>2. 已经实施了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髌关节的置换手术。</p>
7	须接受肠道切除手术的严重胃肠炎	因微生物感染所导致的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已经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8	特定年龄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p>指因严重头部外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lt;20），智力低常应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智力低常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诊断日期为准）发生在 5 周岁以后；</li> <li>2.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li> <li>3. 由专职合格心理测验工作者做的心理检测证实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li> <li>4. 智力低常自确诊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li> </ol>
9	特定年龄双耳失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b>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 3 周岁以上，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b></p>
10	特定年龄语言能力丧失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p> <p><b>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b></p> <p><b>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 3 周岁以上，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b></p>
11	严重重症肌无力	<p>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li> <li>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li> <li>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li> <li>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ol>
12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指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且凝血因子Ⅷ或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诊。
13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 <b>因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b>

14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15	溶血尿毒症综合征	指由多种病因引起的血管内溶血的微血管病，临床以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和急性肾衰竭为特点。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外周血化验提示：①血小板计数 $\leq 20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增多；③血红蛋白计数 $\leq 6g/dL$ ；④白细胞计数 $\geq 20 \times 10^9/L$ ； 2. 急性肾衰竭，实验室检查提示：血肌酐 $\geq 442 \mu mol/L$ 或 GFR 肾小球滤过率 $\leq 25ml/min$ ； 3. 经肾组织病理活体确诊，表现为肾脏微血管病变、微血管栓塞； 4. 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或透析治疗。
16	骨生长不全症（III型）	骨生长不全症是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本合同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上述释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1.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3.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4.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5.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 6.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 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 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进展期病变

pT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 无远处转移

M1: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8.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